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放弃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的通知，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实际复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控制的创越集团或者其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接到创越集团通知：2015 年底，因创越集团筹划与准油股份有关的重大事项，准油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准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创越集团及秦勇先生为该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不利影响，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决定放弃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